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6
回购期限	2024/2/6-2024/6/6
回购价格范围	10.00-10.00元、20.00-10.00元
回购数量	0股
回购金额	0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49,5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89,569.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亿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亿诚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的名称

(二)减持的股东是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6%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6%	0

(二)其他说明

特定股东浙江亿诚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对公司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浙江亿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则,具体如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硕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469,974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号),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989,037,288股变更为1,189,037,2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7,70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87.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32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46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3.32%,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奈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盈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奈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奈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于本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公司首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于本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完成后,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如违反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員杨格裕、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俞成斌、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军、李良松、张玲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于本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于本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于本次增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完成后,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限售期满后,在本人在职期间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告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6
回购期限	2024/2/6-2024/4/6
回购价格范围	10.00-10.00元
回购数量	96,000,000股
回购金额	9.60亿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41,461,129股的比例为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8956903亿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461,129	1,541,461,129	100	1,541,461,129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总股本	1,541,461,129	1,541,461,129	100	1,541,461,129	1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76万股,可在披露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按本公告三年内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内择机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赎回公告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0日至5月6日期间,湖北江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202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赎回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一笔节假日期间存放在该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循环滚动使用,并将机构发表了不同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赎回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5笔,金额合计8.32亿元,其中:到期收回一笔,金额合计1,000万元;尚未到期11笔,金额合计7.4亿元。

序号	类型	赎回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赎回理财产品	1,000	1,000	0.00	-
2	赎回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4	-
3	赎回理财产品	10,000	-	-	尚未赎回
4	赎回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赎回
5	赎回理财产品	2,500	-	-	尚未赎回
6	赎回理财产品	2,400	-	-	尚未赎回
7	赎回理财产品	1,000	-	-	尚未赎回
8	赎回理财产品	900	-	-	尚未赎回
9	赎回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	-
10	赎回理财产品	1,000	-	-	尚未赎回
11	赎回理财产品	2,500	-	-	尚未赎回
12	赎回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赎回
13	赎回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	-
14	赎回理财产品	0.00	-	-	尚未赎回
15	赎回理财产品	0.00	-	-	尚未赎回
合计		82,000	9,000	204	-

单位:万元

注:2024年5月6日到期的一笔银行理财产品,因到期日为节假日,其收益结算顺延至2024年5月6日披露。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时,公司尚未收回该笔收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湖北江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5月1日,湖北江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83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2666266亿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204万股,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6
回购期限	2024/2/6-2024/4/6
回购价格范围	10.00-10.00元
回购数量	96,000,000股
回购金额	9.60亿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41,461,129股的比例为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8956903亿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	回购后(股)	比例(%)	回购前(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461,129	1,541,461,129	100	1,541,461,129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总股本	1,541,461,129	1,541,461,129	100	1,541,461,129	1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76万股,可在披露公告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按本公告三年内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内择机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A股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29
B股证券代码:90001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6
回购期限	2024/2/6-2024/4/6
回购价格范围	10.00-10.00元
回购数量	96,000,000股
回购金额	9.60亿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41,461,129股的比例为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8956903亿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204万股,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